

## 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  
第十四頁中簽署

Concert Choir 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香港作曲家聯會邀請，於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假香港大會堂劇院舉行之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中演出，高A班及 Concert Choir 獲選參與是次活動。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**9月14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	服飾	內容	備註
10月19日（五）	下午4:30 – 中場休息約晚上9:00	香港大會堂 大堂	夏季表演服	綵排及演出	主辦單位 提供晚膳

備註：1.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
2. 請團員穿著上述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
3.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
4. 團員將於中場休息時解散，如欲觀賞下半場節目之團員**必須購票**。

5. 無論團員是否參與演出，**10月19日之練習將會取消**，團員毋須回團出席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  
2018年8月31日

## 回條—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通告

本人\_\_\_\_\_（家長姓名）為 Concert Choir 團員\_\_\_\_\_（團員姓名）  
之家長／監護人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參與10月19日之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將不能參與有關演出。

不參與10月19日之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